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3
參、收支營運表	4
肆、淨值變動表	5
伍、現金流量表	6
陸、財務報表附註	8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16
五、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18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TA CHENG & CO., CPA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47號9樓

電話：06-2211611(代表號)

傳真：06-2211653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暨台南市政府頒布之『台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止營運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暨臺南市政

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暨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勁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負債及淨值	附 註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三(一)	\$985,183,225	\$797,952,946	應付帳款	四	\$1,523,764	\$830,228
應收帳款		677,400	1,937,52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三(九)、四	2,839,539	4,904,3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二(八)、三(十四)	1,082,788	321,330	流動負債合計		4,363,303	5,734,6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三(二)	3,525,978	2,521,133	負債合計		4,363,303	5,734,602
流動資產合計		990,469,391	802,732,934				
非流動資產				淨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五)、三(三)	517,482,130	517,482,130	基金	一、三(十)	681,884,663	681,884,6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五)、三(四)	80,405,311	0	資產基金	三(十一)	4,488,289,542	4,488,970,768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二(五)、三(五)	0	65,401,458	累積賸餘		1,037,918,294	852,926,5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六)、三(六)	127,281,182	126,137,8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三(四)	(8,528,246)	0
典藏品	三(七)	4,488,289,542	4,488,970,7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三(五)	0	(26,491,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八)	0	2,300,000	淨值合計		6,199,564,253	5,997,290,50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213,458,165	5,200,292,177				
資產總計		\$6,203,927,556	\$6,003,025,111	負債及淨值總計		\$6,203,927,556	\$6,003,025,11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一年度

項 目	附 註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收入			
業務收入	四		
受贈收入		\$0	\$55,885,839
其他業務收入		5,316,156	5,103,496
業務外收入			
投資收入		215,934,935	436,009,674
利息收入		11,011,455	3,836,489
其他收入		3,000	323,943
收入合計		232,265,546	501,159,441
支出			
業務支出			
活動支出	三(十二)、四	20,604,064	14,723,742
事務費用	三(十三)、四	25,686,427	15,433,022
其他業務支出		983,291	15,519,364
支出合計		47,273,782	45,676,128
本期稅前賸餘		184,991,764	455,483,313
所得稅費用	二(八)、三(十四)	0	0
本期稅後賸餘		184,991,764	455,483,313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三(四)	17,963,206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二(五)、三(五)	0	(56,569,220)
本期綜合賸餘總額(稅後淨額)		\$202,954,970	\$398,914,093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	資產基金	累積賸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淨值合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81,884,663	\$4,477,122,661	\$397,443,217	\$0	\$30,077,768	\$5,586,528,309
典藏品認列資產基金		14,082,015				14,082,015
出售典藏品沖銷資產基金		(2,233,908)			(56,569,220)	(2,233,9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569,220)
一十一年度賸餘			455,483,313			455,483,313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884,663	4,488,970,768	852,926,530	0	(26,491,452)	5,997,290,50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附註五)				(26,491,452)	26,491,452	0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681,884,663	4,488,970,768	852,926,530	(26,491,452)	0	5,997,290,509
出售典藏品沖銷資產基金		(681,226)				(681,2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63,206		17,963,206
一十二年度賸餘			184,991,764			184,991,764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81,884,663	\$4,488,289,542	\$1,037,918,294	(\$8,528,246)	\$0	\$6,199,564,25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	\$184,991,764	\$455,483,3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6,639	1,859,048
利息收入	(11,011,455)	(3,836,489)
股利收入	(215,934,935)	(436,009,674)
受贈收入	0	(55,885,839)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60,125	(1,937,525)
預付款項增加	(576,731)	(728,28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8,00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3,536	(1,174,82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2,917	(15,528)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9,110,140)	(42,245,801)
收取之利息	10,575,341	3,400,877
收取之股利	215,934,935	436,009,67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1,458)	(178,534)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638,678	396,986,21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資退回股款	2,959,353	6,212,98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135,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9,353	6,077,489

(過次頁)

(承上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預付設備款減少	(2,300,000)	0
代收款項減少	(67,752)	(24,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367,752)	(24,0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7,230,279	403,039,6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52,946	394,913,3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5,183,225	\$797,952,94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典藏品認列資產基金	\$0	\$14,082,015
典藏品除帳沖銷資產基金	\$681,226	\$2,233,9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7,963,206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0	(\$56,569,220)

支付現金及以應付款購置預付設備款：

預付設備款	\$0	\$2,300,000
應付費用增加	0	(2,300,000)
支付現金	\$0	\$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表重要之一部份)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南市教學字第 26718 號函許可設立，於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經奉南市文運字第 1100868734 號函核准變更基金總額為 681,884,663 元。是項變更基金總額業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以登記簿第八冊第四頁第一〇八號核准完成登記。

本基金會獎助文化事業、教育事業、醫療事業及社會公益為目的，依法辦理下列事項：

1. 各項獎學金、助學金、貸學金之設置。
2. 學術著作及發明等之獎助，才藝人才之培植及獎助。
3. 專題研究之獎助。
4. 醫療機構之捐助及醫療補助。
5. 藝術園區、博物館、美術館之設置或贊助。
6. 有關社會福利事業之捐贈或創設。
7. 其他有關文化事業之獎助或舉辦。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臺南市政府頒布之『臺南市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及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辦理。惟府頒規定與前揭準則不同時，以府頒規定優先適用。

(二) 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基金會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

益，且未重編一一一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一一年度重要會計科目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五。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資產

一一二年度適用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

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累積賸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一一一年度適用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工具不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修理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折舊則按成本依估計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提。

(七)退休金

如屬確定提撥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如屬確定給付辦法，則係依退休辦法之規定支付退休金，並按月依已付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十提撥退休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支付退休金時，先自退休基金專戶項下列支，若有不足，其差額列為當年度費用。

(八)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庫存現金	\$10,695	\$8,910
銀行存款	250,554,031	154,171,163
附買回債券	734,618,499	643,772,873
合 計	<u>\$985,183,225</u>	<u>\$797,952,946</u>

(二)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進項稅額	\$81	\$-
留抵稅額	2,183,581	1,606,931
應收利息	1,342,316	906,202
暫付款	-	8,000
合 計	<u>\$3,525,978</u>	<u>\$2,521,133</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32,204,906	3.91%	\$432,204,906	3.91%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73,598	2.38%	32,673,598	2.38%
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264,341	1.84%	11,264,341	1.84%
佳美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1,339,285	1.73%	41,339,285	1.73%
合 計	<u>\$517,482,130</u>		<u>\$517,482,130</u>	

1. 一一二年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投資，因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成本衡量為適當。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 215,934,935 元及 429,110,022 元。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群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8,933,557	0.06%	\$-	-
-原始成本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8,528,246)		-	
淨 額	\$80,405,31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一一二年度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 17,963,206 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被投資公司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群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91,892,910	0.06%
-原始成本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利益(損失)	-		(26,491,452)	
淨 額	\$-		\$65,401,4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一一年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失 56,569,220 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之調節：

成 本	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土地	\$125,252,879	\$-	\$-	\$125,252,879
房屋建築	331,200	2,300,000	-	2,631,200
什項設備	15,267,710	-	-	15,267,710
	<u>140,851,789</u>	<u>\$2,300,000</u>	<u>\$-</u>	<u>143,151,789</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331,200	\$383,330	\$-	714,530
什項設備	14,382,768	773,309	-	15,156,077
	<u>14,713,968</u>	<u>\$1,156,639</u>	<u>\$-</u>	<u>15,870,607</u>
淨額	<u>\$126,137,821</u>			<u>\$127,281,182</u>

成本	一一一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土地	\$125,252,879	\$-	\$-	\$125,252,879
房屋建築	331,200	-	-	331,200
什項設備	15,132,210	135,500	-	15,267,710
	<u>140,716,289</u>	<u>\$135,500</u>	<u>\$-</u>	<u>140,851,789</u>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	331,200	\$-	\$-	331,200
什項設備	12,523,720	1,859,048	-	14,382,768
	<u>12,854,920</u>	<u>\$1,859,048</u>	<u>\$-</u>	<u>14,713,968</u>
淨額	<u>\$127,861,369</u>			<u>\$126,137,821</u>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投保及提供擔保。

(七) 典藏品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美術收藏品	\$978,449,459	\$979,130,685
雕塑品	734,018,416	734,018,416
樂器收藏品	2,129,375,099	2,129,375,099
文物收藏品	564,280,792	564,280,792
自然史館收藏品	66,434,986	66,434,986
產業史館收藏品	15,730,790	15,730,790
合 計	<u>\$4,488,289,542</u>	<u>\$4,488,970,768</u>

(八)其他非流動資產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預付設備款	\$-	\$2,300,000

(九)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項 目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應付費用	\$2,092,701	\$4,089,784
代收款	746,838	814,590
合 計	\$2,839,539	\$4,904,374

(十)基金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本基金會登記基金總額為 681,884,663 元，其組成項目如下：

項 目	金 額
定期存款	\$33,688,820
股票	522,942,964
土地	125,252,879
合 計	\$681,884,663

(十一)資產基金

係博物館典藏品資產轉列資產基金部分，變動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年初餘額	\$4,488,970,768	\$4,477,122,661
本年度增加	-	14,082,015
本年度減少	(681,226)	(2,233,908)
年底餘額	\$4,488,289,542	\$4,488,970,768

(十二)活動支出

科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教育助學金	\$3,600,000	\$3,600,000
文化推廣費	13,110,000	8,749,540
音樂推廣費	3,894,064	2,374,202

合計	\$20,604,064	\$14,723,742
----	--------------	--------------

(十三)事務費用

科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人事費用	\$7,866,748	\$7,997,974
文具用品	3,701	6,861
旅費	6,076	13,063
運費	-	581,662
郵電費	38,590	23,268
修繕費	99,023	39,257
水電費	2,245,862	2,088,048
保險費	793,511	747,247
交際費	11,796	37,967
稅捐	187,566	187,656
折舊	1,156,639	1,859,048
伙食費	201,600	201,600
職工福利	175,700	61,834
研究發展費	150,000	729,140
勞務費	223,500	585,027
消耗用品	-	6,260
什項購置	39,390	124,548
手續費	66,013	44,093
管理費	11,428,571	-
網路服務費	22,297	-
書報雜誌	6,017	72,400
其他支出	963,827	26,069
合計	\$25,686,427	\$15,433,022

(十四)所得稅

1. 本基金會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創設目的有關收入之比例計算如下：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附屬作業組織之虧損	\$35,386,716	\$43,924,656

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232,265,546	501,159,441
支出佔收入之比例	15.23%	8.76%

2. 本基金會本年度收支比例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雖未達 60%，惟應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暨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屬非應課所得稅之財團法人。

3.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稅費用之計算：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	\$5,316,156	\$5,103,496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983,291)	(15,519,364)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虧損)	4,332,865	(10,415,868)
前十年虧損	(4,332,865)	-
課稅所得額	\$-	(\$10,415,868)
按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	\$-
所得稅費用	-	-
減：扣繳稅額	(834,382)	(248,406)
應退所得稅	(\$834,382)	(\$248,406)

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本基金會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額之前十年虧損及其抵減屆滿年度如下：

屆滿年度	金額
一一七	\$5,858,234
一一八	4,695,892
一二一	10,415,868
	\$20,969,994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底，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為 20,969,994 元，將於一一七年度至一二一年度陸續到期。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之主要捐贈人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業務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佔勞務收入%	金額	佔勞務收入%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4,109,916	100.00	\$3,070,733	60.17

2.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會支付予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水電費分別為 2,245,862 元及 2,088,048 元。

3.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會捐贈予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金額分別為 13,000,000 元及 8,500,000 元；另支付管理費等分別為 13,288,571 元及 0 元。

4. 民國一一二及一一一年度，本基金會向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購入禮品等，金額分別為 191,200 元及 24,420 元。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額	佔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期末餘額%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3,176	12.02	\$180,600	21.75
財團法人奇美博物館基金會	184,000	12.08	900	0.11
合計	\$367,176	24.10	\$181,500	21.86

6.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一二年底		一一一年底	
	金額	佔期末餘額%	金額	佔期末餘額%

五、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正

(一)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	65,401,4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482,130	公允價值衡量	582,883,588

(二)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依「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影響	
				備供出售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112 年 1 月 1 日第 二次修訂條文前	\$517,482,130	\$65,401,458		\$-	(26,491,452)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517,482,130)	(65,401,458)	582,883,588	26,491,452	(26,491,452)		
112 年 1 月 1 日第 二次修訂條文後	\$-	\$-	\$582,883,588	\$-	(\$26,491,452)		

(1)本基金會於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517,482,130 元，係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因屬策略性投資，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於首次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首次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續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報導。

(2)本基金會於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65,401,458 元，因屬策略性投資，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首次適用「第 15 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6103 號

會員姓名： 陳勁州

事務所電話： (06)2211611

事務所名稱： 大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30048



事務所地址：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47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69515263

會員書字號： 臺省會證字第 145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南市奇美文化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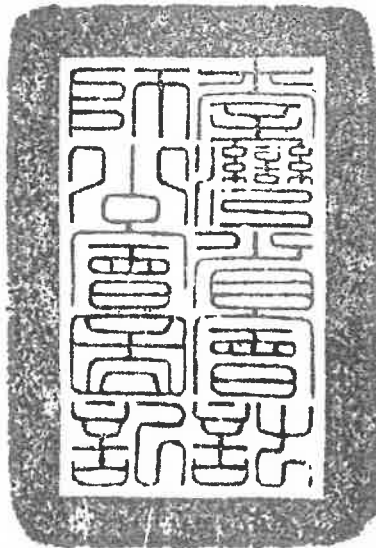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5 日